

中原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107/3/7 10:10 AM~11:40 AM

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C 類

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
我們喜愛「拒絕作弊，堅守正直」的你！

科目：行政法

(共 2 頁，第 1 頁)

可使用計算機(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

不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直接作答於試題，請作答於答案卷)-----

一、有關行政執行法 (25%)

- (1) 「行政執行法」所規定之「間接強制」，有哪兩個類型，其內容為何？(12%)
- (2) A 任意於住屋內堆積大量有爆炸危險之爆竹，違反消防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移除，A 置之不理。請問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能對 A 採取如何之「間接強制」？在何種情形下，主管機關能對 A 進行「直接強制」？(13%)

二、有關公務員法 (25%)

縣市地方政府公務員 B，藉職務之便，將人民繳納保證金之現金據為己有，案發後縣市地方政府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對 B 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1) B 若對免職不服，B 應如何、向哪些機關循序請求救濟？(15%)
-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否可以對 B 再進行懲戒？如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對於 B 之懲戒成立「記過一次」，則縣市地方政府之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應如何處理？(10%)

三、(25%) 為使全體國民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政府應依住宅法之規定，興辦社會住宅，提供社會弱勢者可以較低廉之租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X 市政府依住宅法之規定，訂定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並興辦社會住宅，自行經營。Y 為 X 市之住民，向 X 市政府申請入住社會住宅。X 市政府審核 Y 之條件後，決定 Y 符合承租資格；X 市政府並與 Y 簽訂租賃契約。試依二階段理論（又稱雙階理論），並參照本題附錄條文，分析並說明 X 市政府對於 Y 符合承租資格之「決定」，以及 X 市政府與 Y 簽訂之「契約」，此二者在性質上是公法或私法？二者的法律定性各為何？

附錄

住宅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 28 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原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107/3/7 10:10 AM~11:40 AM

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C 類

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
我們喜愛「拒絕作弊，堅守正直」的你！

科目：行政法

(共 2 頁，第 2 頁)

可使用計算機(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

不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直接作答於試題，請作答於答案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X 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 二、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三、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
- 四、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
- 五、家庭年收入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百分之四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

本府就符合前項所訂資格條件者，得審酌申請人之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之必要性等因素，擇定承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

第 14 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辦理出租時，應通知社會住宅之承租人限期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雙方應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後通知承租人進住。

承租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承租權失其效力。

第一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與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各負擔二分之一。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終止租約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經營管理者並得自保證金逕予扣抵。

四、(25%) 連日豪雨時，X 市政府所有之地下公共停車場，因抽水不及，導致淹水。Z 停放於該停車場之跑車因泡水而毀損，修理費粗估約 150 萬元，擬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公有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X 市政府則主張(一)該停車場已委託民間公司經營管理，X 市政府並無管理責任。(二)地下停車場之防洪設施乃採 100 年期間的防洪標準設置。但本次大雨為 200 年以來之新紀錄，已屬不可抗力因素。試問，X 市政府之主張，是否可能成立？